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我国《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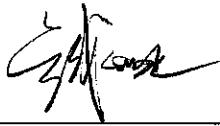
一、《关于房屋租赁续约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关于房屋租赁续约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郁瑞芬女士签署《关于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合同》，继续承租郁瑞芬女士的 1 处商铺作为直营门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关联方上海爱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关于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合同》，继续租用来伊份青年大厦办公用房；以上两项关于房屋租赁续约的事项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上述房屋租赁的租金均依照市场情况确定，租金标准参照周边商铺的平均租金确定，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一致同意公司《关于房屋租赁续约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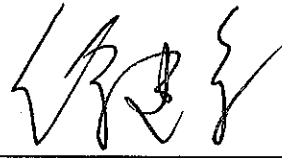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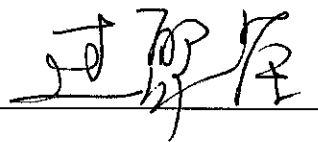
钱世政



徐建军



刘向东



过聚荣

2018年 2 月 12 日